

人身损害

赔偿计算标准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 苏志甫

交通费赔偿金额=就医、转院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

被抚养人生活费赔偿额=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伤残系数×赔偿年限

死亡赔偿金=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

误工费赔偿金额=受害人工资×误工时间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⑩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 计 算 标 准

主 编 苏志甫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标准/苏志甫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⑩)
ISBN 7-80182-312-5

I. 人… II. 苏… III.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389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⑩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REN SHEN SUN HAI PEI CHANG JINE JISUAN BIAO ZHUN

主编/苏志甫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125 字数/176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12-5/D·1278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在社会生活中，基于各种各样的具体原因，人身损害事件层出不穷，基于人身损害所引发的诉讼也是层出不穷。虽然人身损害的具体形式有所不同，诉讼请求也不单一，但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一般是相同的。人身损害是对人身基本权利的侵害，对受害人予以一定程度的赔偿是这些基本权利接受救济的形式之一，应该予以认真对待。所谓人身损害赔偿，是指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由该侵害引起的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其中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确定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时，除参照本书所述公式外，还应该考虑双方过错的问题，因为这一因素会影响到赔偿的具体数额的多少。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应该注意的是，在人身损害事件中，有些是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应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有些是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应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1)
一、医疗费	(1)
二、误工费	(3)
三、护理费	(5)
四、交通费	(6)
五、住宿费	(7)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8)
七、营养费	(10)
八、残疾赔偿金	(11)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	(13)
十、丧葬费	(14)
十一、被扶养人生活费	(15)
十二、死亡赔偿金	(17)
十三、精神损害抚慰金	(18)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0)
一、医疗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0)
二、误工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1)
三、护理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4)
四、交通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6)
五、住宿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7)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公式	(28)
七、营养费赔偿额的计算公式	(29)
八、残疾赔偿金赔偿额的计算公式	(30)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额的计算公式	(32)
十、丧葬费赔偿额的计算标准	(33)
十一、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额的计算公式	(34)
十二、死亡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37)
十三、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公式	(39)
第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40)
一、1995~2003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40)
二、1994~2002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55)
三、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6)
四、2003年各地死亡赔偿金一览	(67)
五、1996~2000年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9)
第四章 典型案例要点提示	(71)
1.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 配套设备用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人身损 害赔偿案	(71)
2.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 害赔偿纠纷案	(78)
3. 杨坤元诉林春荣等在栽埋挂银幕用的杆子时未尽 注意义务致杆子倾倒砸伤其子致死赔偿案	(90)
4. 楚兰英诉郑德洪等共有的耕牛致其人身伤害赔偿 案	(93)
5. 林启梁诉漳州市供销合作社电梯事故致伤赔偿纠 纷案	(96)
6. 鲍玉民因妻被风刮倒的枯树砸断电线电击死亡诉 承德供电公司等赔偿纠纷案	(99)

7. 王英等诉富平春酒厂产品标识上未依法标注相关内容误导其夫大量饮酒致死人身损害赔偿案	(102)
8. 邱宝田诉李淑正对其帮工中被砸伤赔偿纠纷案	(109)
9. 陈某某诉樟村坪信用社第三人原因致其建筑物损坏致人伤害赔偿案	(113)
10. 温国良因在买家畜时未被告知家畜习性而被家畜踢伤诉卖方何瑞仿赔偿案	(117)
11. 王殿江诉司国显受委托为其放牛虽约定牛被顶伤自担损失仍要求赔偿其牛被顶伤的损失案	(120)
第五章 法律依据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22)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124)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25)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126)
(1994年7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8)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39)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2)
(2000年11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	

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	(146)
(1991年11月8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50)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166)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73)
(1996年7月25日)	
工伤保险条例	(177)
(2003年4月27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97)
(2002年4月4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217)
(GB/T16180—1996)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一、医 疗 费

(一) 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为了使直接遭受人身伤害的人恢复健康、进行医疗诊治的过程中所花费的必要费用。人身损害的一个直接后果往往是身体的某个器官或是某个部位遭受物质性伤害，如失血、骨折等轻重伤害或是死亡，这些伤害一方面给受害人带来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另一方面这些都需要进行一定的医疗诊治，使得受害人遭受一定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在法律上反映为人的身体权和健康权受到侵害，医疗费的支出为维护和救济这些权利所必需，自然应当成为侵权人赔偿内容的一部分。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9 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争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额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

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2. 《民法通则》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44 条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4. 《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1 款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

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

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

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二、误工费

(一) 误工费的概念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遭受人身伤害，致使无法进行正常工作或进行正常经营活动而丧失的工资收入或者经营收入。这是一种积极的财产减损，表现为财产的应增加而未能增加。在人身损害发生后，这种误工费的发生是十分常见的。任何身体伤害都会对正常的工作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而医疗诊治一般也需要一定的周期。财产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应予以坚定的维护。误工费的发生是人身损害的直接后果之一，自然应当成为赔偿义务人赔偿内容的一部分。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误工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0 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

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45 条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3. 《工伤保险条例》

第 31 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2 款 误工费：患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照 3 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2 款 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

计算。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司法鉴定确定；依此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

三、护 理 费

(一) 护理费的概念

护理费是指受害人因遭受相当程度的人身损害，其行动能力和自理能力有了一定程度的降低，为了帮助其进行正常的生活，在医疗诊治以及修养康复期间，根据医院的意见或司法鉴定，委派专人对其进行护理，并因此所需支出的费用。根据常识，护理费只发生在某些程度的人身损害中，一般以生活能力是否减损为判断标准，在伤残等重大伤害中，护理费的发生一般是必须的，这也是人身损害的严重后果之一，是对人身权利的严重侵害，应该成为赔偿义务人赔偿内容的一部分。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护理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1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

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2. 《工伤保险条例》

第21条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4款 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4款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格计算。受害人出院以后，如果需要护理的，凭治疗医院证明，按照伤残等级确定。残疾用具费应一并考虑。

四、交 通 费

(一) 交通费的概念

交通费是指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在就医或者转院治疗过程中，因需乘车乘船或是乘机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医疗诊治过程中，受害人及其陪护人员可能需要往返于医院和其住所之间，对于伤害程度非常严重，当地医院的医疗水平难以治疗的，还需要转送外地，这其中一般都要发生一定的交通费用，这种费用的发生是恢复受害人的健康所不可避免的，是人身损害的后果

之一，应当成为赔偿义务人赔偿内容一部分。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交通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2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2. 《工伤保险条例》

第29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9款 交通费：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0款 交通费：是指救治触电受害人实际必需的合理交通费用，包括必须转院治疗所必需的交通费。

五、住宿费

(一) 住宿费的概念

住宿费是指，在人身伤害事件发生后，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有必要到外地进行治疗时，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而需要

暂时居住在旅馆或招待所等地所支出的费用。此项费用的发生是人身伤害事件的后果，应当由赔偿责任人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住宿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3 条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2. 《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10 款 住宿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补助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11 款 住宿费：是指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也不能住在家里确需就地住宿的费用，其数额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一)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概念

住院伙食补助费是指，受害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因为必要的饮

食消费而有权要求的补助，在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的情况下，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也应是属于这种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范畴。在受害人需要住院治疗时，一般都会持续一定的时期，这段期间内发生的饮食消费，与家庭的日常饮食有所不同，对受害人来说是一种额外的负担，也是人身损害侵权人行为的后果之一，自然应当成为赔偿义务人赔偿内容的一部分。

（二）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伙食补助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3 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2. 《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3 款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3 款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